

# 大S、张兰互发律师函打嘴仗

## 律师:并非两人家事,或涉侵害名誉权

8月8日,大S与张兰、汪小菲再次爆发冲突。当天,大S和张兰均发律师函,称双方将就侮辱诽谤、炒作侵权等问题对簿公堂。自大S与汪小菲离婚以来,两家人之间的火药味愈发浓郁,在网上数次“互怼”“打嘴仗”。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称,两家人之间的“嘴仗”或涉及侵害名誉权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邱骅悦

## 同一天,大S与张兰互发律师函

8月8日下午,女星大S(徐熙媛)工作室转发了一则律师声明,宣布起诉张兰、汪小菲侮辱诽谤。大S的委托律师邓高静、邓晴予在声明中称,张兰、汪小菲自2022年11月21日起,在网络平台持续性地对徐熙媛女士实施侮辱、诽谤等行为。对此大S已经提起诉讼,北京互联网法院已立案。

8月8日晚间,张兰在微博上发布律师声明,回应与大S的官司,但发函对象是邓高静、邓晴予两名律师及其律所。律师函中提到,希望两名律师及其律所“立即停止炒作及侵权行为,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向张兰女士赔礼道歉”。

随后,大S律师再发文回应张兰律师函,表示“手上证据充分,并已提交法院,欢迎来告”。

这已不是大S与张兰、汪小菲第一次在网上爆发冲突。2010年11月16日,大S、汪小菲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2021年11月22日,大S通过媒体发表律师声明,宣布和汪小菲结束婚姻生活。2022年3月,大S官宣与韩星具俊晔再婚。

自大S与汪小菲离婚后,两家人



大S工作室、张兰分别在微博上发布的律师声明

人虽断了关系,但争执未曾停歇,双方通过网络平台数次“互怼”“打嘴仗”,火药味也愈发浓郁。由于双方都具有不小的影响力,两家人之间的“嘴仗”多次冲上新浪热搜榜,这次双方互发律师函,更是令网友直呼“有完没完”。

## 律师:两家人的“嘴仗”或涉侵害名誉权

记者咨询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律师了解到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例,两家人之间的“嘴仗”或涉及侵害名誉权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华认为,张兰作为知名企业家,大S作为影视明星,都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,也能带来很多网络流量。因此,她们在网络发表言论时,应当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,避免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损害后果。网络言论自由应控制在合理边界内,任何人都不能为所欲为。张晓华说,网

络不是法外之地。如果在网络空间发表对他人侮辱、诽谤性言论或失实言论,造成他人社会评价降低,就构成了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

按照民法的有关规定和精神,大S、张兰两家人在网上进行的“嘴仗”,如存在下面几种情况,则可能侵害名誉权:在主观上有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故意或过失,不管是出于发泄不满还是报复等目的;在客观上有捏造有损他人名誉的事实,并加以张扬、散布,或者宣扬他人隐私,造成一定影响;在结果上致人品德、声望、才能等的社会评价等降低,主客观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事发时,小王未满8周岁,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故应由其监护人即父母王某、李某承担赔偿责任,李某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3万元,要求过高,予以调整,故判决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。



扫码看视频

## 买房20年还没过户,卖家突然去世 买家慌了,起诉继承人

快报讯(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徐艳秋 林杨)买房20年竟然没有过户,随着卖家突然去世,购房者有点手足无措,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怎么办?近日,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,判决房屋共有人王某协助办理房屋的不动产过户手续,长达20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终于尘埃落定。

2000年1月,售房人陈某与买房人程女士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程女士向陈某支付了全部购房款。后陈某向程女士交付了房屋,程女士搬入居住至今。

2010年涉案房屋办理初始登记,陈某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和当时的妻子王某名下。之后的10年间,程女士多次要求陈某办理过户,因各种原因房屋始终没有完成过户。

2020年6月,陈某突然去世,这让程女士慌了神,一时不知该如何处理。为彻底解决房屋买卖

合同纠纷,程女士将陈某的继承人刘某、陈大、陈二及房屋共有人王某告上法庭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陈某与程女士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成立,因售房人陈某已去世,陈某的法定继承人刘某、陈大、陈二及房屋共有人王某对房产的过户负有协助义务。又因陈某的继承人刘某、陈大、陈二均向法院表示放弃对陈某所有财产的继承权,故不承担协助义务。法院最终判决房屋共有人王某协助办理房屋的不动产过户手续,困扰程女士20年的过户问题终于得以解决。

房屋作为不动产,其买卖双方只有依法办理房屋的不动产变更登记后,才能发生不动产的物权变动效力。也就是说买房人在购买房屋后需要及时办理房屋的过户手续,取得不动产权证书,才能取得房屋的所有权,否则就有可能留有隐患,产生纠纷。

## 大妈逆行引发车祸称没钱赔 执行法官:脖子上金项链哪来的?

快报讯(通讯员 夏卫萍 记者 姜振军)法官多次上门执行,女子一直称自己没有收入,无力偿还6万多元。可最近,法官发现女子脖子上多了一条金项链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盐城东台法院的执行法官在集中执行的过程中,当场发现并制止一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行为,督促其履行义务,顺利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

据悉,被执行人女子陈某(化名)60多岁,因违反交通法驾驶二轮电动车逆向行驶,导致一辆三轮车发生侧翻,驾驶员死亡,法院判决其承担30%赔偿责任。陈某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东台法院此前作出的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通过线上线下查询财产,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某有可供执行财产,陈某也一直表示没有收入,身体也不太好,根本无力偿还。后东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保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,东台法院坚持“终本不终止”理念,决定在8月4日集中执行行动中,对陈某的住所进行依

法强制搜查。搜查过程中,依旧未发现其家中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但执行法官突然发现陈某的脖子上竟戴了一条黄金项链,于是告知陈某需执行该项链。

奇葩的是,在执行干警对陈某实施拘传的过程中,她竟然借口收拾衣物悄悄将项链转移至其小姑子手中。执行法官当场发现陈某转移财产的行为,喝声制止,陈某见行为败露,情绪激动,不配合执行。其小姑子也拒不交出项链。执行干警立即将二人控制,一同带至法官约谈室。

在约谈室中,执行法官对陈某进行了严肃地批评教育,并释明转移财产轻则罚款拘留,重则涉嫌拒不执行,可能产生严重后果。同时对其小姑子释法明理,让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仅不能帮到陈某,更可能涉嫌帮助转移执行财产,害了自己。

面对执行法官强硬的态度,陈某知道自己已经无法逃避执行,立即向执行法官请求和解履行。最终,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,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,陈某现场向亲友筹集资金,按和解协议履行了65000元,案件得以执行完毕。

# 8岁娃踢易拉罐致骑车人摔伤 父母赔了18万余元

快报讯(通讯员 吴红云 记者 曹德伟)8岁男孩玩耍时,一脚将人行道上的易拉罐踢到非机动车道里。不巧刚好经过的电动车主压了上去,不慎摔倒,车主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日前,镇江句容市人民法院经审理,判决男孩的父母赔偿车主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。

2021年6月5日17时许,8岁的小王在句容市某门面房门口的人行道上玩耍时,用脚将地面上的易拉罐踢到非机动车道内,此时,张

某恰巧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此处,碾压到易拉罐后摔倒受伤。随后,张某被送至医院治疗,花费医疗费3万余元。就赔偿事宜,张某与小王的监护人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,便起诉至句容市人民法院。经鉴定,张某构成十级伤残。张某要求小王及其监护人赔偿损失共计23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,

**分类广告** 刊登热线: 025-84783581、13675161757  
地址: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

**门面出租/招租**  
门面招租 中山东路522号120㎡,租金电联86858227,不做餐饮娱乐。

**家电维修**  
空调维修,移机。13813850744

**生日祝贺**  
一岁一礼,一寸欢喜。无事绊心弦,所念皆如愿。徐曼芝,生日快乐!

**遗失**

遗失 江宁区椰湖餐饮店营业执照,代码:92320115MABTKPYC5K,声明作废。  
遗失 许俊兵保安证,证号32012018010183,声明作废。  
遗失 葛明轩保安证,证号32012017005960,声明作废。  
遗失 郭小近保安证,证号32012018001616,声明作废。  
遗失 南京亿瑞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章一枚,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一张,账号:10102001040215878,声明作废。  
遗失 义乌商品城B2-3-28号收据,编号:0025086。声明作废。

俭以养德 杜绝浪费

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